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張靜惠

電話：049-2391413

電子郵件：gl7@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4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061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對於勸募團體以募款箱（零錢箱）為勸募活動方式，責由本部確實檢討訂定開立收據及公開徵信機制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101年6月8日院台內字第1011930619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勸募團體以募款箱方式辦理勸募應開立收據及公開徵信機制說明，前經本部以101年5月28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22831號函請貴單位參照辦理在案，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募款箱若採定點放置，則依照勸募地區範圍遠近，採按月或每週，由貴單位承辦人員會同放置地點人員雙方共同開啟募款箱、登錄金額，並簽名見證。若募款箱為隨機擺設或街頭勸募，則每日（次）按前述說明辦理。

（二）開箱後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

臺北市政府 1010709



AAAA10113127800

子力
電文

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三)爾後申請辦理勸募活動，擬以募款箱(零錢捐)為勸募活動方式者，應於勸募活動計畫書中載明開箱作業、收據開立及公開徵信方式，以利審核。

三、另，為使貴單位如採以募款箱方式進行勸募更符合責信，爰參採監察院上述函示核簽意見，有關監察院沈委員美真赴香港考察時，查得香港街頭募款之作業方式，茲就募款箱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一)募款箱除應載明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及許可文號外，應設有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並會同見證人員後始得開箱清點募得款。

(二)募得款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至遲應按月將募得金額存入報部備查之勸募專戶，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三)採以街頭募款方式，應設計是項勸募活動標示貼紙，對已捐款的路人貼上貼紙，以避免重複募款。

(四)貴單位於募款活動結束辦理成果結報時，除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規定，將捐贈人捐贈資料造冊報部備查外，另請檢附募款箱募款清冊，資料包括：募款箱編號、放置地點、彌封籤編號、開箱日期、募得款金額、見證資料、開立收據編號、辦理情形佐證照片等。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許可辦理勸募團體照辦。

裝

訂

線